

## 答疑澄清函

各投标供应商：

根据各投标单位对“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”（编号 AJGK2022-003）的疑问及质疑，根据采购单位意见，现回复如下：

**项目名称：**安吉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政府采购项目

**项目编号：**AJGK2022-003

**质疑事项一：**公开招标文件“第四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”中技术分评分标准“5、转运车辆情况：为确保项目服务站至分拣中心转运需要，投标人自有转运车辆（厢式机动车等），符合本项目要求，现有数量达到 12 辆的得 3 分，每多 1 辆加 0.1 分，最多得 3.5 分。现有数不足，承诺准备期（合同签订 30 日内）内能够达到 12 辆及以上得 1 分。”

事实依据：公开招标文件此评分标准中转运车辆（厢式机动车等）不合理，本项目需转运有害垃圾，应采用有害垃圾专用车辆，防止转运过程产生“滴洒漏”现象。建议修改此项评分标准

**答：**招标文件第 7 页表格中第 1 点已经明确“以上为最低配置要求”，根据项目实际需求，其他有关设施设备、运输工具等，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投入。本项不做修改。

**质疑事项二：**公开招标文件“第四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”中技术分评分标准“6、分拣中心建设情况：(1) 根据投标人现有分拣中心厂房面积进行评审打分。为确保项目回收垃圾的临时暂存和及时分拣，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厂区可使用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（含）到 15000 平方米（不含）的得 1.5 分，15000 平方米（含）到 20000 平方米（不含）的得 2 分，20000 平方米（含）及以上的得 2.5 分，没有不得分。(2) 根据分拣中心的设备配置得 0-1 分。本项最多得 3.5 分。注：自有厂房提供房产证、产权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；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。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购置发票、设备在厂房内的实景照片等。”

事实依据：公开招标文件此评分标准中要求“自有厂房提供房产证、产权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；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。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购置发票、设备在厂房内的实景照片等”，此标准对外地企业不公平，外地企业无法短时间内进行厂房建设、设备采购、安装等事宜，有违公平竞争的原则。建议修改此项评分标准

**答：**本项评分针对投标人现有的分拣中心而设，未限制分拣中心位置区域范围，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。本项目不做修改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有关规定，该项目

投标截止时间不变。

此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涉及部分，仍以原招标文件为准。至今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理解和接受，此次答疑后将不再接受已回复问题的质疑，望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，否则后果自负。对此答疑澄清不满意者可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。

投诉受理单位：安吉县财政局 联系人：陈先生 联系方式：0572-5302207

致函！谢谢各投标单位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！

